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药指委秘培〔2023〕4号

关于举办全国职业院校药品经营类专业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定于8月21日至24日在南昌举办全国职业院校药品经营类专业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使职业院校药品经营类教师了解国家药品经营监管法规、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，提升教师专业教学水平，助力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国职业院校药品经营与管理、药品质量与安全、药学、中医学、药事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及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政策解读

1.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强药品经营环节监管；

2.近年来药品流通法规出台情况及制修订进展；

3.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配套文件解读；

（二）风险防控

1.药品经营企业常见风险点及控制措施（批发、零售）；

2.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行为主体责任分析；

（三）质量提升

1.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；

2.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合规管控重点；

3.特殊管理药品及含特殊管理药品复方制剂的合规经营；

4.药品经营企业计算机系统管理相关要求及案例分享；

5.冷链设施设备的验证及温湿度监测系统确认要求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报到时间: 8月20日(10:00至20:00), 8月21日(7:30至8:30)

(二) 培训时间: 8月21日至24日

(三) 培训地点: 南昌市

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, 具体培训地点、参训要求及其他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训报名

微信报名: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, 填写报名回执。



联系人: 李老师

电 话: 010-63316296, 13693602119 (微信同号)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 2200 元/人 (包括: 培训费、资料费和培训期间 4 天的午餐费用)。可提前汇款或在报到时 POS 机刷卡 (含银行卡、微信和支付宝)。如已提前汇款, 报到时请出示汇款凭证。培训期间晚餐费用与住宿费自理, 需要安排住宿的学员需报名时填写, 可由会务组统一安排, 会务组优先保证已预付学费学员的住宿, 住宿费报到时支付给酒店, 住宿费用发票请自行前往酒店前台开具。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

户 名: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账 号: 0200020309014403952

汇款请注明: 行指委药品经营+学员姓名

七、培训证书

培训结束后, 由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颁发结业证书。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代章)

2023年7月12日

